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

第四屆召集人及委員核定名單

(111 年 10 月 5 日 1112008197 號簽奉局長核定)

一、召集人(1 人)

高副局長明秀

二、委員(6~8 人)

潘主任秘書舜昀

楊組長秀玉

陳組長淑滿

林組長御翔

林專門委員兼主任舜儒

周主任聖穎

註：

1.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置委員 7 至 9 人(含召集人 1 人)。
2. 上開委員(含召集人)，其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(即任一性別人數至少須有 3 人)。
3. 除召集人外之其餘委員，依前例(但不限)為各單位主管。